

個人信用評分模型與產品轉換說明及問答集

張雅媚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

一、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將會完全取代第五版評分嗎？

聯徵中心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已於2023年6月30日正式上線，完全取代第五版評分。

二、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適用的評分範圍與第五版評分有無任何差異性？

第六版J10評分適用的評分範圍與第五版J10評分大致相同，兩版僅在「授信不良紀錄」之資料使用範圍略有不同，基本上，在評分產品中，當消費者已有「授信不良紀錄」，將不予納入評分，在第五版J10評分中，其「授信不良紀錄」之認定，係依照每月金融機構報送之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更新頻率：每月），然在第六版J10評分中，為強化授信信用資訊的時新度，故將聯徵中心已累積數年資料與品質日漸穩定的每日授信餘額變動資訊¹（更新頻率：每日），納入

信用評分的一環，因此，第六版J10評分在確認評分範圍時，針對「授信不良紀錄」之認定，除了既有之授信餘額月報資訊，將會額外涵蓋授信日報資訊，以增加信息即時性。

三、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與第五版評分在違約定義上是否有所差異？

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之「違約」定義為揭露期限內有下列任一種情況發生者：

1. 授信帳戶被任一金融機構列為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者；
2. 信用卡任一正卡出現強制停卡、催收、呆帳紀錄者；
3. 支存帳戶出現任一票據拒絕往來紀錄者；
4. 加入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者；
5. 加入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不含申請）、更生及清算者。

¹ 該資料自2017年12月起，由會員金融機構報送檔案至聯徵中心。

四、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與第五版的評分卡區隔方式是否有所不同？

在第五版評分模型中的區隔方式是將所有評分樣本劃分為10張評分卡，而第六版模型則改為8張評分卡，主要修訂的部分有：

1. 近年來網路購物及行動支付越來越普及，使用信用卡的情境越來越多，持有信用卡之戶數不斷增加，因此，單純僅有授信貸款而未辦信用卡的戶數則越趨減少，尤其是房貸戶無信用卡者之評分卡，樣本減少趨勢明顯，且其信用違約風險與同樣是房貸戶但有信用卡者之評分卡相近，因此，將上述兩者合併為房貸授信戶評分卡，不再區分消費者有/無持有信用卡。
2. 依樣本風險高低來區隔模型建模，有其優點，然就評分使用者而言，更注重的則是評分變動合理性，評分隨時間經過、行為改變，若非是嚴重的高風險行為（例如：授信延遲、票據退票等），其評分應是逐漸變動，第六版模型為避免信用卡循環信用使用者跳卡後，評分變動過於劇烈，因此，針對循環信用使用者不再單獨建立評分模型，而是分散至其他評分卡中評估，以使評分的變動更趨合理。

五、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與第五版的評分分數是否有所不同？

為維持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之一致性，兩版本所呈現之評分分數，皆是依消

費者信用風險高低排序轉換而成之三位數分數，評分分數範圍是介於200至800分，高分數代表低風險，低分數代表高風險，即第六版與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具有同分等值之特性（例如：第六版評分之700分與第五版之700分所代表之風險程度均相同），代表評分雖以不同的模型版本建置，但仍具有延續性。

六、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於被查詢次數之計算方式是否有所不同？

聯徵中心依銀行查詢行為所產生之查詢紀錄，為個人信用評分結果的重要變數之一。「被查詢總數」之計算，當消費者出現較為頻繁之新業務查詢紀錄時，可能代表著信用擴張程度較高或無法取得信用的高風險現象，然亦可能意味著消費者係為取得更好之貸款條件，因而進行所謂比價（Shopping Around）行為，鑒於兩者狀態背後所代表之風險意義截然不同，因此，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仍維持第五版之計算方式，將消費者30天內之新業務查詢皆視為同一筆信用需求，然當超過30天，將視為另外之信用需求，避免消費者因短期內比價行為，造成評分降低；另外，在第六版產品中，則是再新增考慮時間的影響性，即考量最後一次被新業務查詢的距今月數，被查詢總數所代表的意涵是資金需求高低，那麼這個需求是近期發生，亦或是過去一段時間之前，這兩者之間可能存在風險程度之差異，因此在第六版中，將時間因素納入考

量，依不同業務別、評分卡別之風險特性，適時納入最後一次被新業務查詢的距今月數，將查詢變數設計加以精緻化。

七、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 給予評分理由說明的方式與門檻是否有所改變？

評分理由說明之設計目的為藉由說明理由的簡單敘述，使消費者和金融機構可以了解受評者評分較低的主要因素，並藉由此說明改善其信用狀況以提高其信用評分。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給予評分理由說明的方式，係以建立教育性評分卡（Education Scorecard）的概念出發，篩選出重要且具可解釋性同時較符合業務直覺和消費者認知的理由說明變數，使受評者更輕易能了解評分較低的主要因素，然在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中，則希望在前述概念下，讓評分理由說明與評分卡之分數變動連結更趨於同步，因此，將前述具可解釋性且較符合實務直覺之變數劃分成各重要風險面向，並將評分卡別變數與重要風險面向結合，即當評分卡別中，該些重要風險面向下之變數分數較低，則提供該項評分理由說明，以兼具理由可解釋性與評分變動關聯性；門檻則仍維持邊際違約率為1%的客群，使理由說明的門檻可隨違約率進行調整，讓給予理由說明更具其合理性。

八、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 與第五版的評分百分位區間是否有所不同？

由於近年來金融機構的風險控管愈趨成熟、穩定，因此整體消費者違約率並不高，反映在整體信用評分上，使高分群的客群大幅提升，尤其是「純信用卡使用者」，其為單純將信用卡作為消費支付工具，與金融機構並未有授信往來，然在持卡戶持續成長的情況下，同樣也使得高分客群的樣本持續增加，導致許多高分者的百分位區間之排序結果不盡理想，因此，第四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自104年4月1日起，於計算受評戶的百分位區間時，不再將「純使用信用卡者」納入排序，正式取代過去「整體樣本」百分位區間之產品揭露方式，以更符合消費者與會員機構業務端之使用直覺，而第五版信用評分產品百分位區間的呈現，仍延續第四版之方式。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的評分百分位區間，則更進一步思考「評分800分者」，其已為滿分，違約率已非常低，評分表現良好下，進行風險排序似乎並無實質意義，故第六版的評分百分位區間除了排除「純信用卡使用者」外，亦排除「評分800分者」，再進行百分位區間計算，如以2022年時點觀察，以前述方式進行百分位區間計算，最後納入排序的樣本約為「整體樣本」之半數。

九、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 是否有考量總體經濟變數？

參考各國之評分模型，如FICO及美國三大信用評分機構（Experian、TransUnion

及Equifax)之通用評分產品，皆未直接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信用評分模型中，而在歷經2008年全球次級房貸風暴後，各界對於評分系統的角色與定位也較以往更為清楚，其主要功能是進行風險排序，處理個別性風險，在系統性風險的部分，則必須另外處理研究，因此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同以往J10，皆未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評分模型。關於J10評分與外在總體環境關係之變動情形，聯徵中心將持續提供相關數據或研究結果，協助會員機構整合各項資訊進行風險決策。

十、消費者信用卡使用行為中，「信用卡消費分期」或「信用卡帳單分期」是否會影響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J10)？

過去聯徵中心信用風險相關研究中，針對消費者信用卡消費分期/帳單分期之行為著墨不多，原因主要是考量其仍較偏向消費行為，與違約率的關聯性應較不直接，然近年來隨著消費者支付習慣逐漸改變，信用卡使用者不斷持續增加，各家發卡機構亦不斷推出許多分期付款或回饋方案吸引消費者，因此，第六版產品特針對上述兩者「信用卡消費分期」或「信用卡帳單分期」之消費者（主要差異：單筆消費分期與整筆帳款分期的不同）進行信用風險分析。

「信用卡消費分期」者，如前言所述，多為商家與發卡機構合作，吸引消費者購物、增加黏著度之目的，此類分期付款多不需負擔太多額外利率或成本，消費者多僅利用它來延後支付款項，故其違約風險並不高，然「信用卡帳單分期」則是消費者視自身財務狀態通盤考量後，針對該期整筆帳款申請分期，性質與前述消費分期不盡相同，因此其違約風險明顯較高。故在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中，將「信用卡帳單分期」納入風險考量因素之一，消費分期則無加入。

十一、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相較第五版評分有何優點？

第六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J10)係聯徵中心最新設計建置之評分模型，在綜觀現今金融環境市場變動情勢，並參考聯徵中心長期對個人信用評分模型驗證結果，另綜合考量模型開發者、評分使用者(金融機構/當事人)對第五版之評分產品使用建議，第六版評分模型相較第五版進行以下數項改造重點：

1. 模型評分卡架構的調整—鑒於第五版「房貸戶無信用卡者」評分卡近年之樣本愈趨明顯減少，且其信用違約風險與「房貸戶有信用卡者」評分卡愈來愈趨近一致，因此第六版將上述兩者予以整併為單一卡別「房貸之授信戶」；另外，第六版取消單獨區隔

「循環信用使用者」評分卡，將其分散至其他評分卡中評估，以避免當事人因部分行為改變，產生所謂跳卡的現象，因而評分變動過於劇烈，造成消費者或金融機構等評分使用者的疑惑，相關說明詳問題4。

2. 評分變數的細緻化處理－針對新業務查詢次數之變數再結合時間概念，即「信用需求之距今月數」，在資金需求時點遠近上做出風險區隔，對於欲努力改善信用表現的消費者，希有所助益，相關說明詳問題6。另外，針對皆是偏向消費行為產生的信用卡消費/帳單分期，經分析發現「信用卡帳單分期」客群之信用違約風險明顯較「信用卡消費分期」客群高出許多，可知其並非單純的消費行為，而是消費者檢視自身財務狀態進而針對該期整筆帳款申請分期，因此，在第六版產品中，將「信用卡帳單分期」風險納入考量，相關說明詳問題10。
3. 新資料來源的應用－在融資租賃交易資訊與每日授信餘額變動資訊之資料量逐漸累積，且報送品質日漸趨於穩定之下，將上述資訊納入評分產品使用，尤其是風險偏高的還款行為，例如：延遲、逾期、催收、呆帳等，如此一來，不但擴大評分產品的資料評估面向，也將為金融市場重要融資

管道之一的融資租賃交易併入衡量，另外亦增加評分產品的授信資訊時新度，由過去的1個月方更新一次的頻率，增加到每日更新。

4. 評分產品配套措施的優化－在提供評分理由部分，將第五版具可解釋性且較符合實務直覺之變數劃分成各重要風險面向，並將各評分卡變數與風險面向結合，給予理由的條件，回歸到各評分卡變數的好壞上，讓評分偏低及其背後的實際原因兩者能更加契合，相關說明詳問題7。第四版評分產品自104年4月1日起，於計算百分位區間時，已排除「純使用信用卡者」，第五版則延續第四版之方式，第六版評分產品，另再將滿分（800分）者進一步地排除，原因係此信用極佳者在排序上已較不具實質意義，希冀調整後，讓信用良好的消費者其百分位區間排序與當事人本身感受較為接近，相關說明詳問題8。